

章节二

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

第2.1条：范围与保障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方产品的贸易。

A部分 – 国民待遇

第2.2条：国民待遇

-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III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方货物国民待遇，并为此目的，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III条及其解释性注释，或后续协定中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等效条款，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 2. 第1段规定的待遇是指，对于次国家政府，给予的待遇不劣于该次国家政府给予其所属方的类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的最优惠待遇。
- 3. 第1段不适用于附件2-A中规定的措施。

B部分 – 关税

第2.3条：关税消除

-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高现有原产商品的关税，或对原产商品征收关税。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2-D的清单，逐步消除其原产地商品的关税。

3. 每一方应将原产货物适用以下较低者：

(a) 其清单适用于附件2-D的关税税率；或 (b) 最惠国待遇 (MFN) 适用关税税率。

4. 应一方的请求，各方应磋商考虑在本协定生效后加速消除某项货物的关税。经每一方按照其适用国内法律程序批准的，各方就加速消除某项原产货物的关税达成的协议，应取代其清单为此货物确定的关税税率或分阶段类别。

5.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一方可以：

(a) 对本协定未规定关税优惠的货物，在其协定之外修改其关税；(b) 在单方面减让后，将关税提高到其清单适用于附件2-D所规定的水平；以及 (c) 根据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或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授权，维持或提高关税。

第二章：临时进口商品

1. 每一方应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对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下列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也无论在本方的领土内是否有相同、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货物，均应给予免税临时进口：

(a) 为商业人士临时入境章节（第十二章）中符合资格的商业人士从事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必需的专业设备；

(b) 为报刊印刷的设备或声音或电视广播设备以及电影设备；(c) 运动用品和展示或示范物品；以及 (d) 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和录音。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第1(a)、(b)或(c)段项下的免税临时进口货物，除要求该货物：

(a) 由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方的国民或居民进口；(b) 仅由该人本人或在其个人监督下，在从事其商业活动、贸易、职业或体育活动时使用；(c)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d) 随附不超过否则应缴纳的入境或最终进口费用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该担保可在货物出口时解除，但原产商品的关税保证金不得要求；(e)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f) 在该人离境时或在该人临时进口目的合理相关且在一年内或根据该方国内法和惯例为更长时间的其他期限内出口；以及 (g)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¹。

3.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一方不得以要求货物为由，对第1(d)段项下的免税临时进口附加条件：

(a) 仅能为了向另一方或非方招揽货物订单或从该领土提供的服务而进口；

¹ 如果使用另一种货币担保形式，则不得比本段提到的保证金要求更苛刻。如果一方使用非货币形式的担保，则不得比该方使用的现有担保形式更苛刻。

(b)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租赁或除展览或演示外用于其他用途； (c)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 (d) 在与临时进口目的合理相关的时间内出口； 以及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4. 如果货物根据第1段的规定暂时免税入境，并且一方根据第2段和第3段规定所施加的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则一方可以施加：

(a) 在货物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和任何其他费用； 以及 (b) 根据其国内法规定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罚款。

5. 在第八章（投资）和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的约束下：

(a) 每一方应允许一个用于国际运输的集装箱，该集装箱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入其领土，并从与其经济性和及时离境合理相关的路线退出其领土； (b) 一方不应仅因集装箱的入境港和离境港之间的差异而要求保证金、施加处罚或费用； (c) 一方不应将其对集装箱进入其领土所施加的义务的解除（包括保证金）的条件，与其通过特定离境港的退出相关联； 以及 (d) 一方不应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方的领土运入其领土的承运人，必须是将其将该集装箱运回另一方的领土的同一承运人。

第2章：特定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入境

每一方应向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的无商业价值的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授予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但可以要求：

- (a)商业样品仅进口用于招揽对另一方的货物或从该领土提供的服务订单；
- 或(b)印刷广告材料以包裹形式进口，每个包裹最多含一份材料，且材料或包裹不属于更大的货件。

第2章：修理或改装后重新入境的货物

1.除附件2-E另有规定外，一方不得对其领土内临时出口至另一方的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入境的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征收关税，无论修理或改装是否可以在其领土内进行。²

2. 一方不得对从另一方的领土暂时进口以进行修理或改装的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征收关税。

² 本段不涵盖以保证金形式进口、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处于类似状态的货物，这些货物出口用于修理且未以保证金形式、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处于类似状态重新进口。

第 C 部分 – 非关税措施

第 2.7 条：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货物的进口禁止或限制，或对运往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的出口或出口销售禁止或限制，除非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并为进一步明确起见，其解释性注释，为此目的，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并为进一步明确起见，其解释性注释，或缔约双方均为其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等效条款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各方理解，第 1 段纳入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禁止在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实施出口价格要求，以及在反倾销和反补贴令和承诺的实施允许的情况下，实施进口价格要求。

3. 如果一方对从非方进口或向非方出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阻止该方：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的领土进口该非方的货物；或 (b) 要求作为向另一方领土出口该方货物的条件，该货物在另一方的领土内未被消耗之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再出口到该非方。

4. 如果一方对从非方进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应另一方的要求，各方应磋商，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定价、营销和分销安排进行不当干预或扭曲。

5. 第1段至第4段不适用于附件2-A中规定的措施。

第2.8条：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

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的领土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除非当该货物用于国内消费时，也征收或维持这些关税、税收或费用。

第2.9条：内部税收和排放法规的最惠国待遇

关于与汽车产品相关的内部税收和排放法规，每一缔约方应给予源自另一方的产品不低于给予源自非缔约方的同类产品的待遇，包括在自由贸易协定中提供的待遇。

第2.10条：海关用户费

1. 一方不得采用或维持与另一方的货物的进口相关的海关用户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该费用与提供服务的成本不相称。
2. 各方确认，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未修改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VIII条在相互之间的适用。

第2.11条：海关估价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或任何一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定应规定缔约方对其相互贸易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

第2.12条：农业保障措施

1. 不论及第2.3条，一方可对列入其附件2-F清单的原产农业商品采取形式为更高进口关税的农业保障措施，如果某商品一年进口总量超过其附件2-F清单中规定的触发水平，且符合第2至第7段的规定。

2. 根据第1段规定征收的关税不得超过以下较小者：适用的最惠国（MFN）待遇税率，或本协定生效前一天生效的MFN待遇关税税率，或其附件2-F清单中规定的关税税率。

3. 根据第1段规定征收的关税应根据该方附件2-F的清单设定，并且仅在附件2-D中定义的、已实施该关税的年份结束时维持。

4. 任何一方不得实施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同时就同一种货物：

(a) 实施第七章（贸易救济）下的保障措施；(b) 实施GATT 1994第十九条和保障协定下的措施；或 (c) 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农业部分下任何农业保障规定下的措施。

5. 每一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农业保障措施。在实施措施后的60天内，实施该措施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与该措施相关的数据。应出口方的书面要求，各方应就措施的适用进行磋商。

6. 本条的执行和操作可由货物贸易委员会或根据第2.14条设立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查。

7. 一方不得对原产农业商品实施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a) 在一方附件2-F的农业保护规定中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以及 (b) 将一项属于关税配额（以下简称“TRQ”）的货物的配额内关税提高。

第2.13条：TRQs的管理与实施

1. 已根据附件2-G建立TRQ的一方应当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和任何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来实施和管理这些TRQ。

2. 一方应确保：

(a) 其管理TRQs的程序是透明的、向公众提供、及时的、非歧视性的、对市场条件有反应、对贸易负担最小的，并反映最终用户偏好；以及(b) 满足一方进口法律和行政要求的企事业或个人，有资格申请并被视为有资格获得TRQs的配额分配。

3. 在每一年中，一方的管理机构应在指定的公开可访问的互联网网站上及时发布每个TRQs的管理程序、利用率和剩余可用数量。

4. 一方应在申请前通知另一方附件2-G中建立的TRQs的新管理或修改。

5. 一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其TRQs的方式管理其TRQs。应一方书面要求，各方应讨论一方's TRQs的管理，在货物贸易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达成一项双方均满意的协议。各方应在讨论中考虑当前的供需条件。

第 D 部分 – 货物贸易委员会

第 2.14 条：货物贸易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该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在任何一方或委员会的要求下随时召开会议，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应：

(a) 监督缔约方对本章节的实施和管理；(b)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审查对本章节的拟议修改或补充；(c) 向委员会建议对本章节的修改或补充，以及其他与本协定规定相符的修改，以适应协调制度的任何变更；(d) 审议任何一方提出的关税或非关税问题³；以及(e) 审议任何一方提出的与本章节的实施和管理相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i) 一方提出；或(ii) 根据第4段设立的任何分委员会提出。

3. 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相关事项之日起30天内未能解决该事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20.1条（联合委员会）请求委员会召开会议。

4. 应一方书面要求，应设立分委员会，并在90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召集各方的相关官员会议，以讨论解决由此产生的本章节及其附件的实施和管理问题。分委员会可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5. 每一方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委员会同意修改或增加之日起180天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施对本章节的修改或增加。

³ 缔约方同意根据本段讨论与冰酒相关的问题，包括标签和定义。

6. 本章节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发布原产地认定或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相关的预先裁决，或在根据本协定解决该事项之前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

7. 各缔约方兹设立附件2-B中规定的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

8. 各缔约方兹设立附件2-C中规定的汽车产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E部分 – 定义

第2.15条：定义

本章规定的目的如下：

广告影片和录音是指记录的视觉媒体或音频材料，基本上由图像或声音组成，展示由一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或操作；这些材料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并且这些材料以包含每个影片或录音不超过一份的包裹形式进口；并且不构成更大的货件的一部分；

农产品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附件1中列出的产品，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同意自动对该协定生效的任何后续变更；

汽车产品是指属于协调制度第40章、第84章、第85章、第87章和第94章的所有形式的机动车辆、系统和其部件，但以下货物除外：

- (a) 拖拉机 (在 HS 8701.10、8701.20、8709.11、8709.19 和 8709.90 中)；
- (b) 雪地车和高尔夫球车 (在 HS 8703.10 中)；以及 (c) 建筑机械 (在 HS 8413.40、8425.11、8425.19、8425.31、8425.39、8425.41、8425.42、8425.49、8426.11、8426.12、8426.19、8426.20、8426.30、8426.41、8426.49、8426.91、8426.99、8427.20、8428.10、8428.20、8428.31、8428.32、8428.33、8428.39、8428.40、8428.60、8428.90、8429.11、8429.19、8429.20、8429.30、8429.40、8429.51、8429.52、8429.59、8430.10、8430.20、8430.31、8430.39、8430.41、8430.49、8430.50、8430.61、8430.69、8431.10、8431.31、8431.39、8431.41、8431.42、8431.43、8431.49、8474.10、8474.20、8474.31、8474.32、8474.39、8474.80、8474.90、8479.10、8701.30、8704.10、8705.10、8705.20、8705.40 和 8705.90 中)；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是指价值，

单独或合计作为装运状态，不超过1美元，或一方货币等值金额，或以标记、撕裂、打孔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至于不适合销售或使用，除非作为商业样品；

已消耗是指：

- (a) 实际消耗；或 (b) 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以至于导致货物价值、形式或用途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另一种货物；

免税是指免征关税；

为体育目的进口的货物是指用于体育比赛、展示或训练的体育用品，这些货物进口到的一方领土内；

展示或示范物品包括其组成部分、辅助设备和附件；

缔约方产品是指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根据缔约方可能达成的协议而确定的货物，包括该缔约方的原产地商品；

印刷广告材料是指根据协调制度第49章分类的那些货物，包括小册子、手册、传单、商业目录、行业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和海报，这些材料用于促进、宣传或广告一种货物或服务，其本质上旨在广告一种货物或服务，并且是免费提供的；

修理或改装不包括任何会破坏货物基本特征或创造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商品的操作或过程⁴；并且关税消除时间表是指附件2-D的规定。

⁴ 一个操作或过程，它是将未完成商品组装成成品的一部分，不构成对未完成商品的修理；一个商品的组件是指可能需要修理或改装的商品。

附件2-A

对第2.2条和第2.7条的例外

A – 韩国的措施

1. 不影响加拿大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第2.2条和第2.7条不适用于：

(a) 由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韩国采取的行动；以及 (b) 韩国为解决市场扰乱而采取的措施，该措施是根据已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程序实施的。

B – 加拿大的措施

2. 不影响韩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第2.2条和第2.7条不适用于：

(a) 一种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即时续签或修订，涉及以下方面：

(i) 原木的出口； (ii) 根据适用省级立法出口的未加工鱼类； (iii) 进口任何属于海关关税税则附表禁止条款的货物

f

海关关税税则附表中提到的第9897.00.00、第9898.00.00和第9899.00.00项； (iv) 用于制造纯酒精的加拿大消费税

g

根据《excise 法案，2001》 S.C. 2002, c.22 的现行规定，；

(v) 根据《沿海贸易法》 S.C. 1992, c. 31 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船舶；以及 (vi) 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以及 (b) 由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加拿大的行为。

3. 关于第2(a)(i)款，加拿大应确保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以下简称“EIPA”）制定的、用于管制原木出口的程序是透明的、向公众公开的，并且应在相关提案公布后的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韩国关于EIPA中涉及原木出口管制的拟议修正案。加拿大将努力确保用于管制原木出口的EIPA程序继续以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实施。关于原木出口，缔约方维持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涉及原木出口事项的争端均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进行解决。

附件2-B

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包括来自各缔约方的官员，包括国际贸易官员、监管官员和负责原木出口管制的官员，并可以包括或咨询有关方。

2. 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应：

(a) 监督可能影响林产品贸易的本协定义务的实施；(b) 应一方请求，讨论缔约方之间与林产品贸易相关的事项；(c) 努力促进在诸如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等国际场合与林产品贸易相关的合作；以及(d) 根据缔约方可能达成的协议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实现本协定在林产品贸易方面的目标。

3. 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应根据一方请求举行会议。

4. 森林产品贸易分委员会应定期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相关活动和成果。

5. 如果一方认为汽车贸易分委员会的讨论未能解决与林产品贸易相关的事项，该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将该事项提交货物贸易委员会。

附件2-C

汽车贸易分委员会

1. 各方兹设立汽车贸易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

(a) 包括来自各缔约方的具有汽车问题专业知识的政府官员，包括监管、国际贸易和行业官员； (b) 监督可能影响与汽车商品贸易相关事项的本协定义务的实施； (c) 应一方请求，就一方与汽车商品贸易相关的事项进行磋商； (d) 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应为考虑一方与汽车商品贸易相关的事项的唯一场所； (e) 努力促进在处理汽车商品问题的国际场合（如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亚太经合组织汽车对话）中的合作；以及 (f) 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作为各缔约方可能同意的行动，以实现本协定在汽车商品贸易方面的目标。

2. 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和适当性，包括或咨询其他专家、利益相关者和有关方。

3. 分委员会应根据一方的要求或经缔约方另行商定，每年举行会议。

4. 分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情况，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相关活动和成果。

附件2-D

关税消除

Section A – 过渡类别适用于双方

1. 双方之间货物的分类应按照各方的关税税目表，并符合协调制度的规定。
2. 根据本附件附属于各方的清单所规定，以下过渡类别适用于各方向根据第2.3.2条消除关税：

(a) 各方清单中过渡类别A中的项目所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完全消除，此类货物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税；

(b) 各方清单中过渡类别B中的项目所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三个相等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应在第三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各方法定清单中所示的基本税率百分比的关税率应如下：

- (i) 第一年： 66.7% (ii) 第二年： 33.3%
(iii) 第三年： 0%

(c) 一方清单中过渡类别C所列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五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五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各方可列清单中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应为如下：

- (i) 第一年： 80%

(ii) 第二年： 60% (iii) 第三年： 40%
(iv) 第四年： 20% (v) 第五年： 0%

(d) 第十方清单中D类过渡期所列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0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 此类货物应自第十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起税。为明确起见， 各方可清单中所示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关税率应如下：

(i) 第一年： 90% (ii) 第二年： 80%
(iii) 第三年： 70% (iv) 第四年： 60%
(v) 第五年： 50% (vi) 第六年： 40%
(vii) 第七年： 30% (viii) 第八年： 20%
(ix) 第九年： 10% (x) 第十年： 0%

(e) 一方清单中E级暂存类别项目所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予以免税；

(f) 一方清单中F类暂存类别项目所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1个等额年度阶段予以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十一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各方可清单中所示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关税税率应如下：

(i) 第一年：90.9% (ii) 第二年：81.8%
(iii) 第三年：72.7% (iv) 第四年：63.6%
(v) 第五年：54.5% (vi) 第六年：45.5%
(vii) 第七年：36.4% (viii) 第八年：27.3%
(ix) 第九年：18.2% (x) 第十年：9.1%
(xi) 第十一年：0%

3.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附件2-F、2-G以及一方的清单：

(a) 第一年是指根据第23.4条（生效）的规定，自本协定生效日期起开始的12个月期间； (b) 第二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c) 第三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二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d) 第四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三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e) 第五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四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f) 第六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五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g) 第七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六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h) 第八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七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i) 第九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八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j) 第十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九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k) 第十一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l) 第十二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一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
(m) 第十三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二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
(n) 第十四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三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o) 第十五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四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p) 第十六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五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q) 第十七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六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r) 第十八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七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s) 第十九年是指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十八个周年纪念日开始的12个月期间；

(t) 第二十年是指本协定生效后第十九个周年纪念日起的12个月期间；以及 (u) 第二十一年是指本协定生效后第二十个周年纪念日起的12个月期间。

4. 某一货物的基本关税率为2011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5. 根据第2.3条消除关税的目的，过渡阶梯税率应向下舍入，除非各缔约方在本附件附有的税则中另有规定，至少舍入到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或者如果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至少舍入到加拿大官方货币单位的最近0.001，以及至少舍入到韩国官方货币单位的最近1。

Section B – 仅适用于韩国的过渡类别

6. 本节仅适用于本附件附有的韩国关税税则中列出的货物。

过渡类别：

(a) 韩国G阶梯类别中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六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第六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韩国税率表中所示的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关税率应如下：

- (i) 第一年： 83.3% (ii) 第二年： 66.7%
(iii) 第三年： 50.0% (iv) 第四年： 33.3%
(v) 第五年： 16.7% (vi) 第六年： 0%

(b) 分阶段类别H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七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第七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关税率作为韩国税率表中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应如下：

- (i) 第一年：85.7% (ii) 第二年：71.4%
- (iii) 第三年：57.1% (iv) 第四年：42.9%
- % (v) 第五年：28.6% (vi) 第六年：14.3%
- (vii) 第七年：0%

(c) 分阶段类别I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降低基础税率的5%，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二年起降低基础税率的8%，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三年至第九年每年降低基础税率的10%，并在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十年起降低基础税率的17%，且此类货物应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十日起免税。为明确起见，韩国税率表中所指示的基本税率百分比关税率应如下：

- (i) 第一年：95% (ii) 第二年：87%
- (iii) 第三年：77% (iv) 第四年：67%
- (v) 第五年：57% (vi) 第六年：47%
- (vii) 第七年：37%

(viii) 第八年： 27% (ix) 第九年： 17%
(x) 第十年： 0%

(d) 韩国的税率表中所列的J暂存类别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日期起及至第二年为基本税率的5%予以减免，自第三年至第五年为基本税率的7%予以减免，自第六年至第八年为基本税率的10%予以减免，自第九年为基本税率的17%予以减免，自第十年为基本税率的22%予以减免，且此类货物应自第十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韩国的税率表中所列的基本税率的关税率应如下所示：

(i) 第一年： 95% (ii) 第二年： 90%
(iii) 第三年： 83% (iv) 第四年： 76%
(v) 第五年： 69% (vi) 第六年： 59%
(vii) 第七年： 49% (viii) 第八年： 39%
(ix) 第九年： 22% (x) 第十年： 0%

(e) 韩国过渡类别K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通过第二年减少基础税率的5%；自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减少基础税率的7%；自第六年至第七年每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减少基础税率的10%；在第八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减少基础税率的12%；在第九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减少基础税率的17%；在第十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减少基础税率的20%；并且此类货物应自第十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韩国税率表中的关税税率占基础税率的百分比应如下：

- (i) 第一年：95% (ii) 第二年：90%
- (iii) 第三年：83% (iv) 第四年：76%
- (v) 第五年：69% (vi) 第六年：59%
- (vii) 第七年：49% (viii) 第八年：37%
- % (ix) 第九年：20% (x) 第十年：0%

(f) 过渡类别L中的原产地商品关税应于本协定生效日期降至25%，剩余关税应在九年等额年度阶段内逐步取消，此类商品应于第十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关税税率按韩国的税率表中所示的基本税率的百分比计算，如下：

- (i) 第一年：50.6% (ii) 第二年：45.0%

(iii) 第三年：39.4% (iv) 第四年：33.7% (v) 第五年：28.1% (vi) 第六年：22.5% (vii) 第七年：16.9% (viii) 第八年：11.2% (ix) 第九年：5.6% (x) 第十年：0%

(g) 韩国原产地商品清单中规定的过渡类别M项下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在前八年内保持基本税率，并在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从第九年开始分四个等额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第十二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韩国税率表中的关税税率占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应如下：

(i) 第一年：100% (ii) 第二年：100% (iii) 第三年：100% (iv) 第四年：100% (v) 第五年：100% (vi) 第六年：100% (vii) 第七年：100% (viii) 第八年：100% (ix) 第九年：75% (x) 第十年：50% (xi) 第十一年：25% (xii) 第十二年：0%

(h) 分阶段类别N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降至7.5%，关税应维持在7.5%，在第二年至第九年期间，并在第十年从基本税率的7.5%开始，分三个相等年度阶段于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十二条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关税率作为韩国税率表中所示基本税率的百分比应如下：

- (i) 第一年： 75.0% (ii) 第二年： 75.0%
- (iii) 第三年： 75.0% (iv) 第四年： 75.0%
- % (v) 第五年： 75.0% (vi) 第六年： 75.0%
- (vii) 第七年： 75.0% (viii) 第八年： 75.0%
- (ix) 第九年： 75.0% (x) 第十年： 50.0%
- (xi) 第十一年： 25.0%
- (xii) 第十二年： 0%

(i) 分阶段类别O中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十二个相等阶段取消，并且此类货物应当免税，自第十二年的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韩国清单中所示的基本税率的关税率百分比如下：

- (i) 第一年： 91.7% (ii) 第二年： 83.3%
- (iii) 第三年： 75.0%

(iv) 第四年： 66.7% (v) 第五年： 58.3%
(vi) 第六年： 50.0% (vii) 第七年：
41.7% (viii) 第八年： 33.3% (ix) 第九
年： 25.0% (x) 第十年： 16.7% (xi) 第
十一年： 8.3% (xii) 第十二年： 0%

(j) 分阶段类别P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3个等阶段取消， 此类货物应自第十三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免税。为明确起见， 韩国税率表中的基本税率百分比作为关税率应如下：

(i) 第一年： 92.3% (ii) 第二年： 84.6%
(iii) 第三年： 76.9% (iv) 第四年： 69.2
% (v) 第五年： 61.5% (vi) 第六年：
53.8% (vii) 第七年： 46.2% (viii) 第八
年： 38.5% (ix) 第九年： 30.8% (x) 第
十年： 23.1% (xi) 第十一年： 15.4%

(xii) 第十二年： 7.7% (xiii) 第十三年：
0%

(k) 韩国暂存类别Q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5个等阶段取消， 此类货物应免税， 自第十五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 韩国税率表中的基本税率百分比作为关税率， 应如下所示：

(i) 第一年： 93.3% (ii) 第二年： 86.7%
(iii) 第三年： 80.0% (iv) 第四年： 73.3
% (v) 第五年： 66.7% (vi) 第六年：
60.0% (vii) 第七年： 53.3% (viii) 第八
年： 46.7% (ix) 第九年： 40.0% (x) 第
十年： 33.3% (xi) 第十一年： 26.7%
(xii) 第十二年： 20.0% (xiii) 第十三年：
13.3% (xiv) 第十四年： 6.7% (xv) 第十
五年： 0%

(l) 韩国过渡类别R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8个等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第十八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为明确起见，关税按韩国税率表中的基本税率百分比计算，如下：

(i) 第一年：94.4% (ii) 第二年：88.9%
(iii) 第三年：83.3% (iv) 第四年：77.8%
(v) 第五年：72.2% (vi) 第六年：66.7%
(vii) 第七年：61.1% (viii) 第八年：55.6%
(ix) 第九年：50.0% (x) 第十年：44.4%
(xi) 第十一年：38.9% (xii) 第十二年：33.3%
(xiii) 第十三年：27.8% (xiv) 第十四年：22.2%
(xv) 第十五年：16.7% (xvi) 第十六年：11.1%
(xvii) 第十七年：5.6% (xviii) 第十八年：0%

(m) 分阶段类别S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应遵守以下规定：

(i) 对于在第1年至第15年的每年1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进入韩国的货物，关税应完全消除，并且此类货物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应免税；
以及

(ii) 对于从5月1日至11月30日进入韩国的货物，关税应保持在基本税率水平，在第一年至第七年期间，并在第八年以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十五年）起生效。为明确起见，韩国税率表中所指示的基本税率的关税应如下所示：

(i)	第一年：	100%
(ii)	第二年：	100%
(iii)	第三年：	100%
(iv)	第四年：	100%
(v)	第五年：	100%
(vi)	第六年：	100%
(vii)	第七年：	100%
(viii)	第八年：	87.5%
(ix)	第九年：	75.0%
(x)	第十年：	62.5%
(xi)	第十一年：	50.0%
(xii)	第十二年：	37.5%
(xiii)	第十三年：	25.0%
(xiv)	第十四年：	12.5%
(xv)	第十五年：	0%

(n) 分阶段类别T中规定的原产地货物关税税率应根据以下表格应用，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第七年）起生效。

Year	关税税率 (%)
第一年	4.2
第二年	3.5
第三年	2.8
第四年	2.1
第五年	1.4
第六年	0.7
第七年	0

(o) 分阶段类别U中的原产地货物关税税率应根据下表应用，此类货物应免税，自第三年生效之日的周年纪念日生效。

Year	关税税率 (%)
第一年	3.3
第二年	1.6
第三年	0

(p) 本协定中关于关税的义务不适用于暂存类别X中的项目。本协定任何内容均不影响韩国在实施2005年4月13日生效的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Let/492《对韩国日程表LX的修改和更正证明》及其修正案中所承诺的权利和义务。

加拿大的清单

(关税税率表作为单独卷宗附后)

韩国的清单

(关税税率表作为单独卷宗附上)

附件2-E

修理或改装后重新入境的货物

对于从韩国领土重新进入加拿大领土的HS章节89的以下货物，如果这些货物根据加拿大航运法案进行注册，加拿大可以按照其附件2-D的清单，对修理或改装此类货物的价值，对上述货物征收关税税率：

- 8901.
 - 10.10• 8901.
 - 10.90• 8901.
 - 20.10• 8901.
 - 20.90• 8901.
 - 90.91• 8901.
 - 90.99• 8902.
 - 00.10• 8904.
 - 00.00• 8905.
 - 10.00• 8905.
 - 20.10• 8905.
 - 20.20• 8905.
 - 90.10• 8905.
 - 90.90• 8906.
 - 90.91• 8906.
 - 90.99

附件2-F

农业保障措施

韩国农业保障措施清单

受影响商品、触发水平以及最高关税

1. 本附件列出了可能根据第2.12条受农业保障措施影响的原产商品，规定了采取此类措施时的触发水平，以及每年对每类此类商品可能适用的最高关税。

2. 不得在以下所列保障关税为零的日期之后应用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a) 对于下文所述的牛肉：

保障范围： HSK 0201100000、0201201000、0201209000、0201300000、0202201000、0202209000、0202300000、1602501000，以及1602509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水平 (MT)	17,769	18,302	18,851	19,417	19,999	20,599	21,217	21,854	22,509	23,185
保障关税 (%) HSK 0201100000, 0201201000 ,0201209000 , 0201300000, 0202201000, 0202209000, 0202300000	40.0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保障关税 (%) HSK 1602501000, 1602509000	72.0	72.0	72.0	72.0	72.0	54.0	54.0	54.0	54.0	54.0

Year	11	12	13	14	15	16
触发阈值（MT）	23,880	24,596	25,334	26,094	26,877	N/A
保障关税 （%） HSK 0201100000, 0201201000 , 0201209000 , 0201300000, 0202201000, 0202209000, 0202300000	24.0	24.0	24.0	24.0	24.0	0
保障关税 （%） HSK 1602501000, 1602509000	43.2	43.2	43.2	43.2	43.2	0

(b) 对于下文所述的猪肉：

保障范围：HSK 0203191000 和 0203199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阈值（MT）	6,818	7,091	7,374	7,669	7,976	8,295	8,627	8,972	9,331	9,704
保障关税（%）	22.5	22.5	22.5	22.5	22.5	15.8	14.6	13.5	12.4	11.3

Year	11	12	13	14
触发阈值（MT）	10,092	10,496	10,916	N/A
保障关税（%）	10.1	9.0	7.9	0

(c) 对于下文所述的猪肉：

保障范围：HSK 0203291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阈值（MT）	545	567	589	613	638	663	690	717	746	776
保障关税（%）	25.0	25.0	25.0	25.0	25.0	17.5	16.3	15.0	13.8	12.5

Year	11	12	13	14
触发阈值（MT）	807	839	873	N/A
保障关税（%）	11.3	10.0	8.8	0

(d) 对于下文所述的猪肉：

保障范围：HSK 0203299000

Year	1	2	3	4	5	6
触发阈值（MT）	60,986	63,425	65,962	68,601	71,345	N/A
保障关税（%）	25.0	20.0	17.5	15.0	12.5	0

(e) 对于下文所述的苹果：

保障范围：HSK 0808100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阈值（MT）	3600	3708	3819	3934	4052	4173	4299	4428	4560	4697
保障关税（%）	45.0	45.0	45.0	45.0	45.0	33.8	33.8	33.8	33.8	33.8

Year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触发阈值（MT）	4,838	4,983	5,133	5,287	5,445	5,609	5,777	5,950	6,129	不适用	
保障关税（%）	27.0	27.0	27.0	27.0	27.0	22.5	22.5	22.5	22.5	22.5	0

触发水平是所有非富士品种苹果的公吨总数。

(f) 对于下文所述的梨:

保障范围: HSK 0808201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阈值 (MT)	223	230	237	244	251	259	266	274	282	291
保障关税 (%)	45.0	45.0	45.0	45.0	45.0	33.8	33.8	33.8	33.8	33.8

Year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触发阈值 (MT)	300	309	318	327	337	347	358	369	380	391	N/A
保障关税 (%)	27.0	27.0	27.0	27.0	27.0	22.5	22.5	22.5	22.5	22.5	0

触发水平是所有非亚洲品种的梨的公吨总数。

(g) 对于下文所述的裸麦:

保障范围: HSK 1003009010 和 100300902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触发阈值 (M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保障关税 (%)										
CHAPTER TWO Coverage: HSK 0808201000	324	324	324	324	324	243	243	243	243	243
CHAPTER TWO Coverage: HSK 0808201000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24.8	224.8	224.8	224.8	224.8

Year	11	12	13	14	15	16
触发阈值（M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N/A
保障关税（%）						
CHAPTER TWO Coverage: HSK 0808201000	194	194	194	194	194	0
CHAPTER TWO Coverage: HSK 0808201000	179.7	179.7	179.7	179.7	179.7	0

对于在保障关税触发水平以下输入的数量， 参见附件2-G第3段。

(h) 对于下文所述的面粉、谷粉、粉末、片状、颗粒和土豆小球：

保障范围： HSK 1105100000 和 1105200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触发阈值（MT）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N/A
保障关税（%）	304	304	304	304	304	228	228	228	228	228	0

对于在保障关税触发水平以下输入的数量， 见附件2-G第4段。

(i) 对于下文所述的红豆：

保障范围：HSK 0713329000

Year	1	2	3	4	5	6	7	8
Main 保护 触发水平 (MT)	238	298	357	417	476	500	524	547
中间 保护 触发水平 (MT)	119	186	268	364	N/A			
Main 保护 责任 (%)	412	403	394	385	376	338	325	311
中间 保护 责任 (%)	55	40	25	15	N/A			

Year	9	10	11	12	13	14	15	16
Main 保护 触发水平 (MT)	571	595	619	643	666	690	714	N/A
Main 保护 责任 (%)	297	283	217	199	180	162	143	0

为明确起见，对于第一年至第四年，所有在中间保护触发水平以下输入的数量应免税，并按先到先得的原则进入；所有在中间保护触发水平以上且在主要保障触发水平以下输入的数量应按上表中列出的中间保护关税进入。

从第五年开始，所有数量在或低于主要保障触发水平的入境商品将免税、按先到先得原则进入。在任何年份，所有数量超过主要保障触发水平的入境商品将按照上表中列出的主要保障关税进入。

附件2-G

TRQs的管理与实施

1. 本附件规定了韩国协调制度（HSK）的修订，以反映本协定下韩国对某些原产商品的关税配额（TRQ）。特别是，本附件中包含的加拿大原产商品将适用本附件中规定的关税税率，替代HSK第1章至第97章中规定的关税税率。尽管HSK有任何其他规定，但本附件中描述的加拿大原产商品数量将被允许按照本附件的规定进入韩国领土。此外，根据本附件提供的关税配额（TRQ）从加拿大进口的任何数量原产商品，不得计入HSK中其他地方为该商品提供的关税配额的配额内数量。

天然蜂蜜

2. (a) 列入第 (c) 款规定中进口的货物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均应免税，且不应超过下列加拿大在每一年份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	100
2	105
3	110
4	115
5	120
6	125
7	130
8	135
9	140
10	145
11	150
12	155
13	160
14	165
15	170

Year	数量 (公吨)
16	175
17	180
18	185
19	190
20	195
21	200

第二十一年之后，配额内数量将每年为 200 公吨。

TRQs应由韩国农渔贸易公司或其继任者使用季度拍卖（12月、3月、6月和9月）进行管理。

(b) 超过小括号(a)中列出的数量合计进入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应根据附件 2-D第2(e)段中规定的E级暂存类别条款进行处理。

(c) 小括号(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0409000000。

裸麦

3. (a) 列于第 (c) 款规定中的货物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内均应免税，且不得超过该等年份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14	2500 (每年)
15	无限

这些 TRQ 应由韩国农渔贸易公司或其继任者管理。该公司应于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至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根据书面申请，按先到先得原则分配许可证。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超过 TRQ 内可用的原产商品总量，许可证应按比例分配。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少于 TRQ 内可用的总数量，许可证应继续有效至年底。该公司分配的每张许可证自分配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未使用的许可证应在 90 天期限届满后上交该公司，并在上交之日起 45 天内按先到先得原则重新分配给申请人。

(b) 超过小项(a)中列出的数量进入的货物应缴纳的关税，应根据附件2-F 小项(g)中列出的保障关税予以免除。

(c) 小项(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1003009010和1003009020。

面粉、谷粉、粉末、片状、颗粒和土豆小球

4. (a) 列于子项 (c) 中的规定项下进入的货物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均应免税，且不应超过该等年份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9	500 (每年)
10	无限

这些 TRQ 应由韩国农渔贸易公司或其继任者管理。该公司应根据书面申请，在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至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许可证。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超过 TRQ 内可用的原产商品总量，许可证应按比例分配。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少于 TRQ 内可用的总数量，许可证应继续有效至年底。该公司分配的每张许可证有效期自分配之日起 90 天，90 天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许可证应上交该公司，并在上交之日起 45 天内按先到先得的原则重新分配给申请人。

(b) 超过小项(a)中所列数量进入的货物应按照附件2-F中第(h)小项的保障关税予以免除。

(c) 小项(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1105100000和1105200000。

Malt

5. (a) 列于子项 (c) 中的规定项下进入的货物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均应免税，且不应超过该等年份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	13,000
2	14,200
3	15,400
4	16,600
5	17,800
6	19,000
7	20,200
8	21,400
9	22,600
10	23,800

Year	数量 (公吨)
11	25,000
12	无限

这些 TRQ 应由韩国农渔贸易公司或其继任者管理。该公司应根据书面申请，在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至最后一个工作日期间，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许可证。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超过 TRQ 内可用的原产商品总量，许可证应按比例分配。如果一年第一个月申请的原产商品总量少于 TRQ 内可用的总数量，许可证应继续有效至年底。该公司分配的每张许可证自分配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未使用的许可证应在 90 天期限届满后上交该公司，并在上交之日起 45 天内按先到先得的原则重新分配给申请人。

(b) 超过小项(a)中列出的数量进入的货物关税应根据附件2-D第6(i)段中规定的O阶段类别规定予以免除。

(c) 小项(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1107100000。

供人类消费的保留身份的大豆

6. (a) 列于子项 (e) 中的规定项下进入的货物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均应免税，且不应超过各该年份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	5,000
2	7,500
3	10,000
4	12,500
5	15,000
6	15,400

Year	数量 (公吨)
7	15,800
8	16,200
9	16,600
10	17,000

在第十年之后，配额内的数量将每年为17,000公吨。

一个由大豆加工商组成的协会，包括韩国豆腐行业协会、韩国酱油工业合作社、韩国食品工业协会以及其他代表大豆加工商的适当协会，应通过韩国农渔贸易公司管理该TRQ。该协会应根据子项 (b) 的规定分配TRQ，公司应自动为该协会分配的数量签发进口许可证。

(b) 协会应根据进口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并附带购买身份保持大豆的意向书，来分配TRQ。协会应在进口商申请配额之日起七个月后开始分配TRQ。协会应在进口年份的前一年4月1日之前开始分配TRQ。每个许可证在其签发配额年度内有效。当进口商提出要求时，货物应附带独立第三方检验员出具的证明，证明产品符合身份保持大豆在子项(d)中列出的规格。

(c) 超过小项(a)中列明数量以批量进入的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应按照附件 2-D第2(e)段规定的E级暂存类别条款处理。

(d) 身份保持大豆是指大豆装运量中至少有95%为单一品种，且异物含量不超过1%的大豆。身份保持大豆不得散装运输，但应装袋或装入集装箱运输。

(e) 子目 (a) 至 (d) 适用于以下 HSK条款：
1201009010 和 1201009090。

饲料，其他

7. (a) 根据 (c) 款中列出的规定进口的货物的总量，在任何下列年份均应免税，且不得超过在每一年份对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	20,000
2	25,000
3	30,000
4	35,000
5	40,000
6	45,000
7	50,000
8	55,000
9	55,000
10	无限

这些TRQs应由韩国饲料原料管理
这些TRQ应由韩国饲料原料协会、韩国饲料协会和国家农业合作联邦管理，或由其各自的后继者管理，并通过进口许可证分配。注册混合饲料生产商、注册饲料原料生产商和养殖户有资格根据过去24个月的表现和当年申请的数量获得TRQ数量。

(b) 超过小项(a)所列数量以批量进入的货物应关税，应根据附件2-D第2(d)段规定的D类过渡期规定予以免除。

(c) 小项(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1214909090。

补充饲料，动物

8. (a) 根据第 (c) 款所列规定进口的货物的总量，在任何本协定中指定的年份内
均应免税，且不得超过该等年份加拿大规定的数量：

Year	数量 (公吨)
1	500
2	600
3	700
4	700
5	800
6	800
7	900
8	900
9	1,000
10	无限

这些 TRQ 应由韩国饲料原料协会和韩国饲料乳清粉协会，或其各自的后继者，管理，并通过基于过去 24 个月表现和所申请年份的数量发放的进口许可证进行分配。

(b) 超过小项(a)中所列数量进入的货物关税应根据附件2-D第2(d)段中规定的D类过渡期规定予以免除。

(c) 小项(a)和(b)适用于以下HSK条款：
2309902099和2309909000。